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茂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3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他罪追加起訴，於法顯屬不合。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公訴人雖以本件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67號案件（下稱原起訴案件）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因而追加起訴。惟原起訴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12年6月14日宣判在案，有該案之簡式審判筆錄、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而本案追加起訴案件係於112年7月13日始繫屬本院，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13日新北檢偵法112偵38376字第1129084257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附卷足憑，是本案追加起訴案件既係於原起訴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本院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追加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追加起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

04 法 官 劉芳菁

05 法 官 鄧煜祥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蘇秀金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